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泉台管环审〔2025〕表15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货架、托盘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漳州市环保开发公司编写的《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货架、托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仑前村，租用泉州市新和鞋材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4078m²，投产运营后年产货架400吨、托盘1100吨。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焊接烟尘，打磨、喷粉粉尘，木板裁切、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固化有机废气，封边有机废气及固化炉燃料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喷粉粉尘经旋风+滤芯过滤处理后，打磨粉尘与喷粉粉尘一起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木板裁切、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有机废气、封边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固化炉燃料废气一起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从严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木材加工行业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固化、烘干燃料废气参照《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中鼓励的标准限值执行。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动力机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最大程度降低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废活性炭、废胶水原料空桶、废润滑油及其空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剪板和切管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木材裁切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灰、废包装袋、废挂具、废布袋、废环氧树脂结块、废滤芯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生活垃

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1.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35 吨/年，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号），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2.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0.000332 吨/年，NO_x 排放量为 0.000497 吨/年，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号），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

四、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张坂镇，区农环局、执法应急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2月25日印发
